第一阶段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议程** | **工作安排** |
| 5月上旬 | 学院部署 | 部署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  发布通知，召开政策宣讲会，组织学习文件，明确条件标准，同时部署2025年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工作。各学部、职能部门报送职称联络员。 |
| 5月上旬-5月中旬 | 个人申请 | 5月上旬，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按照材料报送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部（部门）。 |
| 材料初审 | 5月上旬，所在学部（部门）完成对申报者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初审，公开展示材料，展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 部门测评  与考核 | 5月中旬，所在学部（部门）完成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表现等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考核意见和考核等级，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 |
| 5月中-5月底 | 材料审核  资格审核 | 5月中旬召开职能部门工作会议，针对业绩材料审核提出具体要求。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反馈、补充业绩、材料复核后，5月下旬前职能部门提交审核结论。  5月底资格汇总、召开资格审核会议。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及职称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 6月上旬-6月下旬 | 同行评议 | 6月上旬，申报人员递交同行评议材料，支付代表业绩同行专家鉴定费用。各学部（部门）将缴费凭证复印件连同鉴定材料及业绩送审汇总表统一报送人事处。 |
| 学院面试答辩 | 6月下旬，学院申报高级职称进行面试答辩并排序。对申报教师中级人员进行推荐。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